贵州农信合作机构自律承诺书

贵州三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含本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实际控制人、高管及员工，以下统称“本公司”）郑重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在获取贵单位（含贵州农信系统各机构，下同）合作业务过程中或履行合作合同期间，坚决履行廉洁自律、诚信经营原则，绝不腐蚀、围猎贵单位干部员工，不因任何理由、不以任何形式对贵单位员工采取任何行贿行为或起到行贿作用的其他行为，如有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具体如下：

一、承诺事项

1.本公司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邀请贵单位干部员工旅游、培训、吃请、消费，提供、赠送（含名义上向单位提供、赠送）“赞助”、“返点”、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高档烟酒，搞相互宴请、联谊等活动。

2.本公司决不利用贵单位干部员工婚丧嫁娶、子女升学、生日祝贺、住宅搬迁等事由，赠送超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礼品，或借机行贿。

3.本公司不以合作经营、入股（含干股、暗股）分红、资金借贷等各种利益或潜在利益拉拢、围猎、贿赂贵单位员工。

4.本公司如发现贵单位干部员工存在向本公司员工索要前述好处费、礼品礼金等行为的，本公司坚决予以抵制，及时告知贵单位纪检、合规部门或向上级单位反映，并积极配合贵单位处理。

二、违约责任

1.如本公司受公司安排的其他人员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的，贵单位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主张损害赔偿、违约责任，具体事宜按照合同约定进行。

2.如本公司受公司安排的其他人员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的，愿意接受贵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永久不再获得贵单位合作资格（含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

3.本承诺作为合同的补充组成部分，未尽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4.本承诺在获取贵单位合作业务过程中或履行合作合同期间一直有效。

承诺公司（印章）：

承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实际控制人（签字，如有）：

年 月 日

（注：“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